

科技期刊编辑应加强著作权意识*

肖丽娟¹⁾ 严美娟²⁾

1)《苏州大学学报》编辑部,215006;2)《南通大学学报》编辑部,226007;江苏南通

摘要 以医学期刊为例,从著作权法角度对科技期刊作者署名权及署名单位、作品的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等问题进行探讨,呼吁科技期刊编辑切实提高著作权意识。

关键词 科技期刊;编辑;著作权

Enhance sci-tech journal editors' awareness of protecting copyright//XIAO Lijuan,YAN Meijuan

Abstract More issues on copyright occur in the editing of sci-tech journals but usually neglected. Taking the medical journal for instance, the rights of authorship and attribution, alteration, integrity, ownership of property and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are discus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pyright laws. It is stressed that the editors' awareness of protecting copyright be enhanced.

Key words sci-tech journal; editors; copyright.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Soochow University, 215006, Suzhou, Jiangsu, Chin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下称《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著作权包含人身权和财产权。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财产权是指可以为著作权人带来经济收益的权利。尽管我国《著作权法》从1991年6月1日起实施生效,著作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已有20年时间,但在科技期刊编辑工作中,著作权方面存在的问题随处可见。编辑的著作权意识不强,自觉或不自觉地造成对论文作者的侵权,以致引发作者的不满而产生纠纷。本文从著作权角度出发,对科技期刊中存在的著作权问题进行探讨。

1 作者的署名问题

《著作权法》第11条第4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科技期刊尤其是医学期刊论文署名与一般的论文署名有不同的特点:首先,一个临床或实验数据的获得常常需要多个部门的共同参与,这就决定了医学论文会有很多作者共同署名,比如一篇临床论著的文章,从标本收集到文章成稿,可能需要涉及相关临床科室、病理科、中心实验室等等;其次,虽然著作权法对署名权还规定作者可以“署假名(笔名),甚至可以不署名”,但科技论文跟其他文学作品不一样,需要作者署真实姓名,这是科学传播的需要。出现科技论文署名

争议或者侵权问题,编辑部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1.1 要确保署名正确 不应错印作者姓名,不该漏署作者姓名,不允许擅自更改多个作者署名的排列顺序,也不能漏写脚注一栏中对通信作者进行的说明,还有英文摘要中的署名当作者超过3人时不能采用“3人,等”的标注方式。按照GB/T 13417—2009《期刊目次表》^[3]中“目次表条目应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的规定,目次表中每篇文章都应列出全部作者的姓名,而不应按GB/T 13417—1992《科技期刊目次表》^[4]中的作者“多于3人时亦可只列出前3名的姓名后加‘等’字”标注。这一切都是为了尊重和保护作者的署名权。

1.2 严防论文的不端署名 如今发表论文无不与自身的利益息息相关,诸如申报奖项、申请科研基金、晋升职称、攻读学位,甚至有的还与单位的物质奖励挂钩。并非作者而署名为作者的现象已是普遍存在,这就是论文的不端署名。宋如华^[5]把科技论文的不端署名归类为名誉署名、赠送署名、搭车署名和买卖署名;彭向峰^[6]对于什么样的作者应该署名作了明确叙述。实践中不少人已成为诸如此类不端署名的得利者。科技期刊编辑应从稿件处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入手,认真进行甄别,采取适当对策,对论文的署名不规范问题进行把关,对作者耐心地做出符合法规的解释,将论文不端署名消灭在未然之中,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1.3 不能限制作者署名的数量 多作者共同署名是科技论文尤其是医学论文署名的一大特点。期刊社过多干预作者署名的数量,或者硬性规定作者署名不得超过多少个,都是不合理、不合法的。例如有的期刊社就有这样不成文的规定:因为作者名字太多导致作者单位增多,以造成文章版面不好看为由,让第一作者把署名作者数量减少。岂不知这样可能会导致真正对文章有贡献的该署名的人而没有署名的后果,严重地侵犯了这些人的署名权。

2 作者署名的单位问题

在编辑工作中,常会碰到作者因工作单位调动而要求编辑部更换署名单位,或是研究生毕业后要求更换署名单位,或因导师调动而要求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更换署名单位等让编辑部难以处理的问题。

2.1 个人作者署名单位可以更换 《著作权法》对作

*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科技期刊学研究基金资助(GBJXA1104)

者署名的权利做了规定,但是对作者单位的署名问题没有规定。换句话说,既然作者单位对著作权的行使没有实质影响,著作权人是个人作者时,作者就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决定署名单位^[7]。作者的单位如果发生变更,当然可以署新的单位以便联系。不少编辑部对此很敏感,且经常对作者更改署名单位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其实是一种侵权行为。

2.2 职务作品不能随意更换单位署名 《著作权法》第16条第2款的规定:“有些职务作品,作者只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单位享有。”这些职务作品指:主要由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可见,对于职务作品,作者只享有署名权,真正的著作权人是署名的单位,此时当然不能随意更换署名单位。

例如:1)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文章,本来以一家单位为署名单位准备发表,这时如果研究生找到新的工作单位,要求编辑部把原署名单位换为新的单位;2)某博士在导师的指导下写了篇文章准备发表,这时导师的工作发生变动,要求编辑部把原署名单位换为导师即将要去的单位,而研究生碍于跟导师的关系也不好拒绝。在这2种情况中,都牵涉到研究生、导师和单位3方的利益,因此,不能随意更改署名单位。如确需更改,编辑部应协调3方,让其做到知情,并达成一致的处理意见。比如,研究生要征得导师及其单位的同意才能更改,因为导师及其单位对研究生的论文做出了贡献;或者研究生还署原来的单位,而在作者简介栏内加注一个现在的工作单位。

3 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著作权法》规定: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的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这就是编辑的“修改权”。作者有权保护其作品不被他人丑化,不被他人擅自删除、变更、增添内容,此为“保护作品的完整权”。在现实工作中,很多科技期刊都有篇幅的限制,因此,编辑常常大刀阔斧地删节作者的文章。以医学期刊为例,这些删节集中体现在:1)把一些作者想保留的图或表格删除;2)对文后参考文献的数量进行限制,如有的规定文献数量不超过10篇;3)限制讨论的篇幅,尤其到排版后进入校对程序还在删节;4)将文章整页多出的部分进行转接,这时为了凑另一页的篇幅,删掉其中重要内容,作者只有在见到期刊后才知道。这些其实都是很明显的侵权行为,它违背了作者的初衷,至少作品变得不完整了。余素珍^[8]对广东省医学期刊有关作品的修改进行了调

查,发现在期刊论文的修改上或多或少都存在上述问题。为使编辑对论文的修改合法化,建议编辑部在对论文进行非文字性修改时,在尊重作者权益的基础上,一定要征得作者的同意,最好取得作者的修改授权书。

4 尊重作者的财产权利

国家版权局依据《著作权法》有关条款制定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9]指出:“除著作权人与出版者另有约定外,出版社、报刊社出版文字作品,应按本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报刊刊载作品只适用一次性付酬方式。”这是尊重、保护作者的财产权,维护文字作品出版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文字作品创作与传播的需要。但是各家期刊执行这些规定的情况不一,有的期刊一律不付稿酬,有的期刊只对有些作者付稿酬。在付酬方式、时间和标准上,各期刊社也常自定标准,自行其事。这些都不同程度地侵犯了作者的财产权。

科技期刊应立即改变不付报酬或不按标准付酬的做法,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2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2]“报刊刊载作品,应在刊载后1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未与著作权人约定付酬标准的,应按每千字不低于50元的付酬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9]“报刊转载、摘编其他报刊已发表的作品,应按每千字50元的付酬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9]

5 结束语

虽然《著作权法》在我国已实施了20年,但在科技期刊界的编辑实践中,对《著作权法》及相关文件的宣传、执行力度不够,尚存在不少问题。早在1996年,新闻出版署和国家版权局联合发出了《关于将执行《著作权法》情况列入报刊年检的通知》^[10],要求将报刊社执行《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按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情况纳入年检。指出“对不严格遵守《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报刊年检机关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缓验;对拒不执行《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报刊年检机关将不予核验”。该《通知》的发布,对于进一步加强《著作权法》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启示期刊编辑,应树立著作权意识,加强对相关知识的学习与掌握,这样才能避免期刊社有意无意地对作者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6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S]//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科学技术期刊编辑教程.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